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文化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7 月 20 日第 653/E533/V/GPAL/2016 號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6 年 7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7 月 2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作答覆如下：

為回應市民自我增值、提升文化素養和充實閒暇時間的需求，特區政府計劃興建一座綜合性的大型中央圖書館。

自 2007 年 10 月，文化局正式接收舊法院大樓，為擴大社會參與、提高工作透明度及凝聚民智，分別於 2008 及 2009 年舉辦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新中央圖書館建築概念設計賽”。由於有關比賽的開展程序、工作必要性、投入確定性等條件在當時引起部分人士的關注，故特區政府於 2010 年決定擱置建築概念設計賽以作重新安排。計劃中的新中央圖書館規模十分龐大，包括舊法院大樓及緊貼其後的原司法警察局東翼和西翼兩座大樓，按規劃其將來的建築總面積達 33,000 平方米。由於當時未能確定司警總部的搬出日期，故將舊法院大樓定為第一期工程，司警兩座大樓為第二期工程。

2011 年，文化局開始第一期的建築規劃，至 2012 年完成。在客觀條件的制約之下，於原舊法院大樓範圍興建一座能夠獨立運作又符合新時代需求的大型圖書館，需面臨眾多的難題，其中一個是：不論是為了遵守現行都市建築總章程規定，還是要滿足消防安全條例等要求，皆須將所有設施設備放置在第一期工程的空間之內，當中一層還須留空作為避火層等，這不但牽制空間佈局與設備規劃的靈活性和實用性，同時也使各樓層的可供使用空間和服務效益大打折扣。

2012 年底，得悉司法警察局計劃於 2014 年遷出“舊司法警察局大樓”後，文化局重新全盤考慮規劃設計與建築施工的配套安排，並特將計劃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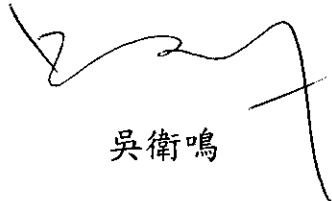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出重大調整，決定把第一、二期工程合併規劃，將之視作單一工程計劃向有關實體進行建築工程的審批申請。合併規劃除了讓可共用的設備及設施空間作出更有效合理的分配外，亦可免了避火層，既減少開支也釋放出更多物理空間，為建設優質的公共閱覽場所及休閒空間提供更有利的條件。事實上，新方案增加了書店、文創區、畫廊咖啡、多功能展演空間、小型司警博物館等新概念，讓建成後的新中圖成為澳門地區全新的綜合性文化坐標。為此，社會文化司司長批准文化局將第一、二期建築合併規劃。

2013年，文化局全新展開“舊法院及舊司法警察局大樓”整體合併規劃的工作，於2014年完成《建築初研方案》並提交工務局。2015年，司法警察局完全遷出原辦公大樓；同時，文化局亦對新中圖的圖書配置、設備購買等事項作出初步規劃。2016年，為了更迅速做好新澳門中央圖書館建設計劃的部署工作，文化局與土地工務運輸局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着手展開建設新中央圖書館各項工作，包括相關圖則及施工計劃上之深化設計服務、監工服務、前期環境優化工程等。預計2018年完成深化設計後，將交由工務部門跟進開展建造工程。具體投入服務的時間，則需視乎各環節的招標及行政程序才能具體掌握。預算規劃方面，涵蓋有：前期工程、圖則及施工計劃深化設計、建築工程、裝修工程、館藏、設備系統、傢俱等。其中的“建築工程”（不包括上文所列的其他項目）以2015年一般大型公共工程平均造價作參考，加上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的每年5%通脹計算，2018年之建築工程造價約為每平方米28,000元，故新中圖的建築工程預計約需澳門幣9億元。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局長



吳衛鳴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